联合国 S/2011/23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4 月 7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关于达尔富尔行政区划公民投票的几点澄清。这次公民投票将根据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及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总统令举行，目的是在达尔富尔创造有利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气氛(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11-29762 (C) 140411 140411

请回收

2011 年 4 月 7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达尔富尔地区行政区划公民投票的若干澄清

- 关于达尔富尔地区行政区划的公民投票将根据苏丹政府签署并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阿布贾协定》进行。《协定》第 55 条标题为“达尔富尔的永久地位”，其中提到，“达尔富尔的永久地位应通过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同时举行的公民投票来确定”。根据《协定》，“关于达尔富尔地位的公投应在选举之后不迟于 12 个月之内进行，达尔富尔选举将依照临时国家宪法的规定举行，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迟于 2010 年 7 月”。
- 根据第 55 条，只有达尔富尔三个州的公民有投票权。
- 众所周知，在定于 2011 年 7 月举行南苏丹公民投票之后，苏丹即将起草永久宪法，因此需要在此日期之前确定达尔富尔的行政区划。
- 《阿布贾协定》规定，全国选举委员会将根据《选举法》组织和监督公民投票。
- 公民投票将接受国际监督。《阿布贾协定》第 58 条规定，“全国选举委员会将组织和监督就达尔富尔行政区划进行公投。国家选举法将规定公投的规则和程序。公投将接受国际监督”。
- 全国选举委员会将监督公投进程。《阿布贾协定》第 53 条规定：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将行使下列职能：(a) 承担协调执行和落实本《协定》的主要职责。这种责任应特别包括，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协调确保治安，并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推动和平与和解。如上所述，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不参与监督举办公投，其作用仅限于监督执行《阿布贾协定》。
- 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和程序，创造有利于公投的环境，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取消紧急状态，保证集会和言论自由，允许竞选区域或国家公职。
- 公投与多哈谈判互不冲突，政府将继续参与多哈论坛，以求达成一项和平协议。政府已向媒体通报它打算举行公民投票。媒体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
- 关于达尔富尔行政区划的公投不得影响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召开达尔富尔-达尔富尔会议。这次会议将由得到非洲联盟授权的姆贝基总统主持的非洲联盟高级执行委员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举行。

- 政府将与各派政治力量、以及已签署《阿布贾协定》和《公民投票程序原则宣言》的武装团体协商，实现使达尔富尔人民在决定达尔富尔永久行政区划的公投中自由和公平表决的目标。